

員工退休年齡變動分析

隨著時代的轉變，忙碌的工作，讓我們對退休有了更深的期待，何時退休成為忙碌現代人至關重要的課題。本文嘗試利用行政院主計處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中有關退休年齡統計資料，分析近年來我國退休年齡變動狀況，並蒐集各國退休年齡資料，俾了解世界潮流趨勢及各國面對勞動力減少因應之道。

◎ 徐宜霽（行政院主計處第4局專員）

壹、前言

隨著時代的轉變，忙碌的工作，讓我們對退休有了更深的期待，何時退休成為忙碌現代人至關重要的課題。究竟退休年齡對個人、公司甚至是國家究竟有何重要性？

對個人而言，了解平均退休年齡有助於制定退休生活的理財規劃；對公司而言，其亦可幫助僱主為其員工設計退休給付計畫（benefits programs），以控制企業用人成本；對政府而言，當分析勞

動力趨勢時，其可用以預測未來勞動力供為制定就業輔導計畫及勞工退休政策之參考。

由於生育率下降及平均壽命不斷增長，「少子高齡化」成為本世紀全球性議題，隨著人口結構、年齡結構的變化及戰後嬰兒潮世代逐漸進入退休期，將導致勞動人口減少及老化，從而使得退休給付制度面臨重大挑戰，最近法國將法定退休年齡由原60歲延長至62歲，造成該國青年人因擔心工作機會減少而抗議即是一例。

貳、我國與世界各國之現況分析與比較

退休年齡之概念可分為兩種，一為實際退休年齡（effective retirement age），二為法定（官方）退休年齡（official (full、normal) retirement age）。實際退休年齡之定義為年長工作者由勞動市場退休之年齡，法定（官方）退休年齡則指個人能夠獲得全額老年給付之年齡。實際退休年齡會隨著就業趨勢及平均餘命（life expectancy）之改變而變

動，因此不同世代間的退休年齡並不相同。若按不同的屬性來觀察，如性別、種族、所得級距（income bracket）、職業及公私部門受僱者等，平均退休年齡亦有差異。本文利用受僱員工動向調查所產生之退休年齡統計資料，由不同的面向來觀察我國退休年齡之變化，並與各國情形相比較，俾了解各國變動趨勢，觀察結果如下：

一、我國各級人員退休年齡均呈下降，近年略有回升趨勢

公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由1991年之62.5歲逐年降至2006年之54.6歲，且與事業單位的差距逐漸縮小，2009年則略升為54.8歲。其中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於2001年首次跌破60歲，降至56.7歲，此可能係因精簡台灣省政府組織並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訂定各項優惠退離政策，加速公務人員退離所致。

事業單位人員平均退休年齡亦由1991年之58.3歲逐年下降，於2004年首次跌破55歲，近3年則略為回升至2009年之56.3歲。2009年各級人員平均退休年齡以公營事業單位59.0歲最高，民營事業單位56.1歲居次，公務人員55.3歲再次，教育人員54.2歲最低。

我國退休制度之規定分為強制退休與自請退休，其中有關退休年齡之規定以強制退休較嚴格（需年滿65歲），自請退休則較寬，如公教人員工作年資滿25年或任職滿5年且年滿60歲、勞工工作年資滿25年或工作滿15年且年滿55歲、或工作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只要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退休。隨著老年人口增加，符合請領退休金之人數亦不斷增加，且近年企業合併風氣盛行，精減員工多採優退措施，導致退休年齡下降在公私部門均成為趨勢。然自2006年起民營事業單位退休年齡開始微幅上升，此應與實

施可攜式勞退新制，增加勞動者留在職場的誘因，延緩提早退休有關。（詳表1）

二、我國男性退休年齡普遍高於女性

若按性別觀察，事業單位男性退休年齡普遍高於女性1.3歲至2.4歲，且男性由1991年之58.7歲降為2009年之57.1歲，女性亦由1991年之56.3歲降為2009年之55.1歲。即使現今女性勞動參與率不斷上升，然兩性退休年齡仍均呈下降趨勢，惟自2006年起均呈回升（詳表1）。

三、歐美各國平均退休年齡多呈下降趨勢，惟近年略有回升

若觀察OECD國家自1970年代起至2007年勞動者之退休年齡，除韓國外，大部分的國家自1970年來實際退休年齡均呈下降趨勢，其中男性以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分別減

表1 公教人員與事業單位員工平均退休年齡

單位：歲

年別	公教人員			事業單位				
	計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計	公營	民營	男	女
1991年	62.5	63.5	60.7	58.3	59.2	57.6	58.7	56.3
1994年	61.4	62.3	60.0	57.2	58.5	56.5	57.7	55.6
1997年	60.7	61.4	59.8	56.8	58.2	56.4	57.4	55.2
1999年	59.9	60.8	59.1	56.6	58.0	56.2	56.9	55.6
2000年	59.0	60.5	57.8	56.5	57.6	56.2	57.0	55.2
2001年	56.4	56.7	56.1	56.1	57.2	55.9	56.6	55.0
2002年	55.8	56.6	55.3	55.5	57.5	55.4	56.1	54.3
2003年	55.4	55.9	55.0	55.7	57.1	55.4	56.2	54.8
2004年	55.1	55.9	54.5	54.9	56.5	54.6	55.7	53.5
2005年	54.8	55.4	54.1	54.9	56.8	54.6	55.5	53.9
2006年	54.6	55.1	53.9	55.2	57.9	54.9	55.7	54.3
2007年	54.8	55.5	53.8	56.2	59.9	55.8	57.0	55.0
2008年	54.9	55.5	53.9	56.5	59.7	56.3	57.1	55.5
2009年	54.8	55.3	54.2	56.3	59.0	56.1	57.1	55.1
2009年較 1991年增減	-7.7	-8.2	-6.5	-2.0	-0.2	-1.5	-1.6	-1.2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資料取自銓敘部「銓敘統計年報」，公、民營單位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
 註：1.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退休之定義係指員工年齡或年資符合企業場所認定之退休條件，因請領退休金而離職者，並不表示該類員工從此退出勞動市場。
 2. 公務人員資料含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公營事業單位之公務人員。
 3. 我國各級人員退休制度之規定分為強制退休與自請退休，其中有關退休年齡規定以強制退休較嚴格（勞工原為60歲，於2008年5月修訂為65歲與公務人員相同），自請退休較鬆（勞工為55歲、公教人員為60歲），另外年資滿25年亦可申請退休。

少12.2歲、11.1歲及9.6歲較多；女性則以波蘭、匈牙利、愛爾蘭分別減少14.5歲、10.0歲及9.7歲較多。然近10年來此一下降的趨勢已停止，大部分的國家如瑞典、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等國均呈現一個平滑甚至是小幅上升的趨勢。雖然各國實際退休年齡係應用40歲以上民間人口勞動參與率

之變化估算而得，與我國由場所或服務機關調查編算之方法有差異，統計結果有落差，惟若就性別觀察，男性與女性實際退休年齡亦均呈現下降而近年回升的變動趨勢，此與我國情形相同。（詳表2）

四、各國實際退休年齡多低於法定退休年齡

OECD利用40歲以上民間人口勞動參與率估算各國實際退休年齡，除亞洲國家之韓國、日本較法定退休年齡為高外，歐美國家勞動者實際退休年齡多低於法定退休年齡。其中韓國、日本男性的平均實際退休年齡接近70歲，其他國家如瑞士、愛爾蘭、瑞典、紐西蘭和葡萄牙之男性65歲仍

然在工作；法國、奧地利、盧森堡、比利時、匈牙利男性則約於60歲即離開職場。一般而言，除法國、盧森堡、芬蘭等國男性平均退休年齡較女性為低外，其他國家女性較男性約提早1年至2年退休。（詳表2）

五、世界各國多規劃延長退休年齡以因應老年人口增加

為因應人口結構的轉變及戰後嬰兒潮轉為龐大退休潮之襲擊，美國、日本、韓國、德國及比利時等先進國家已經從延後法定退休年齡、縮減退休

給付及鼓勵年長者延後退休著手，期能延緩政府財政支出負擔與經濟發展的衝擊。

而我國同樣面臨人口老化情形，為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及鼓勵勞動者久任，以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之負面影響及財政負荷，除於2008年4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4條，將

表2 主要國家實際退休年齡與法定退休年齡之差異

單位：歲

國家	男性								女性							
	實際退休年齡					差異數 (A)-(B)	法定退休年齡 2002-2007 (C)	差異數 (B)-(C)	實際退休年齡					差異數 (A)-(B)	法定退休年齡 2002-2007 (C)	差異數 (B)-(C)
	1965-1970 (A)	1985-1990	1995-2000	2000-2005	2002-2007 (B)				1965-1970 (A)	1985-1990	1995-2000	2000-2005	2002-2007 (B)			
比利時	63.8	58.5	58.5	59.3	59.6	-4.3	60.0	-0.4	62.7	56.1	57.1	58.1	58.3	-4.4	60.0	-1.7
匈牙利	69.3	63.0	58.3	58.9	59.7	-9.6	62.0	-2.3	68.2	59.0	55.8	57.3	58.2	-10.0	60.0	-1.8
西班牙	69.4	62.9	61.7	61.2	61.4	-8.0	65.0	-3.6	71.9	64.9	61.9	63.6	63.1	-8.8	65.0	-1.9
波蘭	73.6	66.2	61.6	61.4	61.4	-12.2	65.0	-3.6	72.2	63.3	59.2	58.0	57.7	-14.5	60.0	-2.3
法國	67.6	60.0	58.8	58.6	58.7	-8.9	60.0	-1.3	68.2	60.0	58.9	59.4	59.5	-8.7	60.0	-0.5
芬蘭	65.9	61.6	60.2	60.5	60.2	-5.7	65.0	-4.8	62.0	60.8	59.7	60.1	61.0	-0.9	65.0	-4.0
英國	67.7	62.8	62.4	63.2	63.2	-4.5	65.0	-1.8	65.7	60.7	60.9	61.4	61.9	-3.8	60.0	1.9
奧地利	66.3	62.7	60.4	59.1	58.9	-7.4	65.0	-6.1	64.2	60.8	58.9	58.1	57.9	-6.3	60.0	-2.1
愛爾蘭	73.1	64.0	65.3	65.2	65.6	-7.5	65.0	0.6	74.6	63.8	66.0	65.3	64.9	-9.7	65.0	-0.1
瑞士	72.0	67.8	65.5	65.3	65.2	-6.8	65.0	0.2	72.1	65.9	62.3	64.9	64.1	-8.0	64.0	0.1
瑞典	67.9	64.2	63.7	65.4	65.7	-2.1	65.0	0.7	66.6	62.5	62.5	62.5	62.9	-3.7	65.0	-2.1
葡萄牙	73.1	65.4	65.1	66.2	66.6	-6.5	65.0	1.6	72.2	64.2	62.4	66.0	65.5	-6.7	65.0	0.5
盧森堡	65.3	60.3	59.7	59.2	59.2	-6.1	65.0	-5.8	63.2	60.1	60.3	61.4	60.3	-2.9	65.0	-4.7
加拿大	65.9	63.3	62.7	63.3	63.3	-2.6	65.0	-1.7	66.3	61.8	60.8	61.5	61.9	-4.4	65.0	-3.1
美國	68.5	64.7	64.7	64.6	64.6	-3.9	65.8	-1.3	68.0	64.9	63.5	63.1	63.9	-4.0	65.8	-1.9
紐西蘭	67.9	62.9	64.2	65.8	66.5	-1.3	65.0	1.5	67.0	61.9	60.0	63.9	63.9	-3.1	65.0	-1.1
澳大利亞	67.4	62.5	62.0	63.7	64.4	-3.0	65.0	-0.6	65.2	60.4	59.7	61.4	62.2	-3.1	63.0	-0.8
土耳其	74.6	71.1	62.2	64.5	63.5	-11.1	60.0	3.5	57.5	62.5	61.6	63.8	64.3	6.8	58.0	6.3
日本	72.3	70.4	70.1	69.3	69.5	-2.9	63.0	6.5	68.1	66.4	66.2	66.2	66.5	-1.7	61.0	5.5
韓國	65.7	70.0	67.1	70.3	71.2	5.5	60.0	11.2	63.1	69.8	65.9	67.8	67.9	4.8	60.0	7.9

資料來源：OECD, Ageing and Employment policies- average effective age of retirement。

註：各國實際退休年齡係利用40歲以上民間人口勞動參與率之變化估算而得。

強制退休年齡，由60歲延長至65歲外，亦於2010年8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1條，將自願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之起支門檻提高，即公務人員需年滿60歲且年資滿25年，或年滿55歲且年資滿30年（即年資與年齡合計85），才能支領月退休金，另亦修正延長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第29條）之規定。茲將主要國家法定退休年齡及規劃延長情形彙整如表3。

參、結語

隨著世界經濟的蓬勃發展，人們得以迅速累積財富，面對生活型態的轉變，對休閒生活的渴求及全球化經濟浪潮所帶來企業併購，使得人們重新思索退休的年齡與意涵。觀察美國、日本及歐洲等各國自1970年以來實際退休齡均呈下降趨勢，大抵反映出先進國家人民對生活品質的要求。然世界各國均面臨生育率下降、

平均壽命的延長及戰後嬰兒潮世代步入退休所導致人口老化及經濟的衝擊，多規劃延長法定退休年齡及鼓勵年長者延後退休等多項改革措施。由各國近10年實際退休年齡開始緩步上揚資料顯示，此些措施似有初步成效。

我國因醫療、衛生與科技的進步，國人平均壽命持續增長，根據內政部統計，2009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達10.6%，致我國人口結構日趨老化，加上近年來各級員工或男女之退休年齡不斷下降，更加重政府財政的負擔。故我國近年亦因應時代潮流推動各項退休制度改革，除於2005年7月實施勞退新制之重大退休制度變革外，並於2009年4月修正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年齡等退休要件之規定，且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希望藉由前揭相關法令之改變，延緩員工提早退休意願、鼓勵高齡者參與勞動市場，從而降低人口老化對勞動市場之

衝擊及舒緩政府財政，進而提升國家長期競爭力。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1.工商時報社論，延長勞工投保退休年齡應求周延平衡，2006.04.12。
- 2.中央社，少子化衝擊傳統退休制度 彈性退休成趨勢，2009.02.01。
- 3.內政部社區發展季刊，第125期（2009.07）中心議題：高齡化與少子女化，P64，P115，P446。
- 4.謝武雄，定退休年齡延後至65歲，退休金請領爆空窗期，「臺北e大」學習論壇，2008.04.28。
- 5.中華人事主管協會，勞保強制加保年齡延後 延後退休潮已成國際趨勢，2008.03.27。

英文部分

- 1.wisegeek, What is the Average Retirement Age?,網址:
<http://www.wisegeek.com/what-factors-affect-the-average-retirement-age.htm>。
- 2.OECD, Ageing and Employment Policies - Statistics on average effective age of retirement, 網址:
http://www.oecd.org/document/42/0,3343,en_2649_34747_36104426_1_1_1_1,00.html。
- 3.The China Post, France lifts retirement age to balance pension, 網址：<http://www.chinapost.com.tw/international/europe/2010/06/17/261054/France-lifts.htm>。❖

表3 主要國家法定退休年齡及延長狀況

國 家	法定退休年齡	已完成修法或規劃延長情形
中華民國	<p>一、勞動基準法</p> <p>(一) 自請退休 (第53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 2. 工作25年以上者。 3.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 <p>(二) 強制退休 (第54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65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p>二、勞工退休金條例</p> <p>勞工年滿60歲，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p> <p>三、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草案)</p> <p>(一) 自請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2. 任職滿25年者。 3. 配合機關裁撤等並依法令規定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彈性自願退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職滿20年以上者。 B. 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者 C.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者。 <p>(二) 強制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65歲者。(屆齡退休) 2. 任職滿5年，因身心殘廢致不堪勝任職務者。(命令退休) 	<p>一、勞動基準法係2008年5月修正第54條延長退休年齡條件，並於2009年4月增訂第53條第3項自請退休條件。</p> <p>二、2010年8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新法明訂，未來公務人員年齡須達60歲以上、服務年資須滿25年，或是年滿55歲、服務年資滿30年，才能支領月退休金。</p>
日本	男性為63歲，女性為61歲。	日本男性將從2013年-2025年，女性將從2018年-2030年間，退休年齡逐步延長到65歲。
韓國	60歲	2033年將進一步提高到65歲
美國	法定退休年齡隨出生年度而有不同，於1937年之前出生者為65歲，隨出生年度逐年提高，至1960年之後出生者為67歲。	1983年社會安全法修正案將法定退休年齡由65歲漸進提升，由1994年之66歲至目前67歲。
英國	男性為65歲，女性為60歲。	計劃取消全國性退休年齡制，允許受僱員工繼續工作到不想工作時為止，以阻止雇主以年齡為理由強制員工退休。
德國	65歲	2011年起，法定退休年齡自65歲逐年調高，每年增加一個月，至2035年達67歲。
比利時	60歲	2009年將女性法定退休年齡提高到65歲。
法國	60歲	目前規劃至2018年將強制退休年齡逐步由60歲延長至62歲。

資料來源：1. OECD, Key Statistics Extending Opportunities: How Active Social Policy Can Benefit Us All.

2. Romain Duval., 「Retirement Behaviour in OECD Countries : Impact of Old-Age Pension Schemes and Other Social Transfer Programmes.」 OECD Economic Studies, No.37, 2003/2.

3. 美國社會安全局全球資訊網(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